

附件1



曲江区2021年度绩效自评项目目录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预算项目名称	金额	佐证材料编号	备注
1	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	民办代课教师补助	1775550	1-2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
曲江区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项目名称	民办代课教师补助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华建方, 6667491	经办人及电话	廖明德, 6683339				
单位名称	韶关市曲江江区教育局	资金安排文号	韶曲财[2021]7号	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名称及代码					
归口股室		主管部门							
项目类型	1. 基本建设类□ 其中: 新建 □ 扩建 □ 改建 □ 2. 行政事业类□ 其中: 采购 □ 修缮 □ 奖励/补贴 □ 检测检疫 □ 3. 其他项目类□ 民办代课教师补助								
一、项目申请依据									
项目建设内容	民办代课教师补助								
项目设立的依据	1. 部门预算项目 (属部门预算的项目填写区财政批复部门预算的文件): 韶曲财[2021]7号 2. 专项资金: (属专项资金的项目填写区委、区政府文件、会议纪要或者立项研究报告、区财政批复的文件): 3. 其他资金: (填写设立批准文件)								
项目审批	项目审批: (审批文件名称): 1. 立项方式, 其中: (1)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项目: □个 (2) 部门审核立项的项目: □个 (3) 专家评审立项的项目: □个 (4) 公开招标立项的项目: □个 (5) 其他方式立项的项目(注明具体方式): □个 2. 其他方式: 民办代课教师补助								
项目的可行性、必要性	部门预算的实施, 严格了预算管理, 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; 实施部门预算, 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				
二、资金安排									
资金情况(元)	资金总体情况								
	计划安排	项目开始年度至本年度止累计金额(元)	1810300元						
		待安排资金	1775550元						
	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	元	其中: 财政拨款(区级专款)	元	其他资金(自筹)	元			
	年度资金安排总额:	1810300 元	其中: 财政拨款(区级专款)	1810300元	其他资金(自筹)	元			
	实际支出总额:	1775550 元	其中: 财政拨款(区级专款)	1775550元	其他资金(自筹)	元			
	资金到位、支付情况								
	上年度结转结余金额	年度预算(计划)安排金额	实际到位(到达单位)			实际支出(项目单位支出)		结余结转金额	
			到位日期	到位金额	到位率	支出日期	支出金额		支出率
	合计	1810300		1775550	100%		1775550	100%	0
1	0	1810300	2021.6-12	1775550	100%	2021.6-12	1775550	100%	0
2									
3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资金情况说明(未按预期到位/支付的原因; 未支付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):									
三、项目实施情况									
项目开展及完成时间	计划开展时间(具体年月)		2021年6月		实际开展时间(具体年月)		2021年6月		
	计划完成时间(具体年月)		2021年12月		实际完成时间(具体年月)		2021年12月		
	未按计划完成的原因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								

四、绩效目标（预期效果）							
绩效目标	年度目标		实际完成目标		目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		
	总体目标	把好审核关，及时完成本地符合2018年发放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的审核工作，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	已完成				
	阶段性目标	1、把好审核关，及时完成本地符合2018年发放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的审核工作。 2、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 3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	1、已完成 2、已完成 3、已做到		1、 2、 3、		
五、绩效指标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填指标名称）	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指标未完成原因及整改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1年度民代教师发放补助人数	人.次	753		
		质量指标	2021年度民代教师发放补助标准	按原民办代课教师工作年限	1年的标准100元/月、每多1年增加50元/月		
		时效指标	部门总体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按计划目标完成		
		成本指标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发展的	提高全区教育质量，促进学生素质提升	按计划目标完成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	≥100%	100%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≥85%	85%		

经办人：廖明德

单位负责人：华建方

上报时间：2021年3月18日

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、社会资金等。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
3. 指标设置要突出工作成效，量化细化。

曲江区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

附件3
项目名称：民办代课教师补助

评价指标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自评情况		财政部门/专家审核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		自评扣分原因	自评扣分	评审扣分	审核意见
名称	名称	名称							
前期工作	前期研究	论证决策	3	反映立项论证的充分性,包括目标是否明确、合理;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;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;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。 (对专项资金)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,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并符合资金使用计划。	1.项目申报内容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,且具体不明确、合理可行的,扣2分。 2.项目审批没有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、方式的扣2分。 3.资金设立不符合有关规定,资金投向和结构不合理,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,每项扣1分,扣完为止。	无	0		
	目标设置	目标完整性	3	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公共产品内容、数量、质量、成本内容,是否具体化到指标及值(目标值)	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(计划)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、数量、质量成本等,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,扣完3分为止。	无	0		
	目标设置	目标科学性	4	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、合理、细化、量化;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,体现决策意图,同时公平客观实际。	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(计划)设置目标的科学程度:不符的每项扣1分,扣完4分为止。	无	0		
	保障机制	组织机构	2	反映是否有明确的牵头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。	无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扣2分。	无	0		
	保障机制	制度措施	4	反映是否提供相应的资金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(计划)。	需提供以下相应的管理办法,没提供的相应扣分:1.无资金管理制度扣1分;2.无项目管理制度扣1分;3.无项目实施方案扣2分。	无	0		
实施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	2	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,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。	因各级财政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不扣分;属主管部门原因造成资金未全额到达项目单位的扣2分。	无	0		
		财务合规性	20	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性,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;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;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;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;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。	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: 1.无预算计划扣2分,有预算计划但不够详细扣1分; 2.未按预算计划执行,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支日常经费的情况,每出现一次扣2分,扣完8分为止; 3.未设立专门科目及资金支出明细账,未进行专账核算,扣2分; 4.出现会计核算、记录不够完整规范,凭证不够合格有效,出现收支依据不合规及虚假列收列支的情况,每出现一次扣1分,扣完4分为止; 5.未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,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,每出现一次扣1分,扣完4分为止。	无	0		
	项目管理	实施程序	15	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,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;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	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: 1.未提供项目申报手续资料扣1分; 2.未编制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扣2分,编制了资金使用计划但不够明细扣1分; 3.未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,如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资金报账等,每项违规行为扣2分,扣完8分为止。 4.项目实施调整但未报批的扣2分项目,调整履行报批手续不够完善的情况扣1分,资料不齐全扣1分。	无	0		
项目绩效	经济性	项目监管	3	反映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等情况。	项目主管部门未开展对项目检查、监控等管理的,扣3分。	无	0		
		预算(成本)控制	5	反映对项目成本(预算)控制、节约等情况(支出是否节约)。	超预算5%以内的(含5%)扣1分,超预算5-10%的扣3分,超预算10%以上(包含10%)的扣5分。如总预算未超,但出现了项目超预算的情况扣1分。	无	0		
	效率性	完成进度及质量	15	反映项目实施(完成)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。	1.未按计划完成,按逾期程度,超过1个月的扣2分,超过3个月的扣4分,超过半年的扣8分。 2.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,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。按验收结果情况分优良、合格(不扣分)、不合格(扣5分)、出现安全事故的扣7分。	无	0		
	效果性	社会经济效益	15	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、经济效益,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。	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全部完成不扣分,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75%扣5分,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50%扣10分,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均未完成扣15分	无	0		
	公平性	可持续发展	2	反映项目完成后,后续政策、资金、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,以及项目实施对人、环境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。	1.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不足扣1分; 2.项目无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扣1分。	无	0		
指标评分(负分)合计				以负分填		—	0		—
项目基础分:				圆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得100分,完成项目90%—99%预期目标得90分,完成项目80%—89%预期目标得80分,完成项目70%—79%预期目标得70分,完成项目60%—69%预期目标得60分,未完成预期目标得50分。		—	100		—
项目绩效评价得分:				项目基础分+指标评分(负分)		—	100		—

附件4

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

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(盖章): 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

项目名称: 民办代课教师补助

金额: 元

序号	时间	凭证号	摘要	金额	收款单位
1	2021. 6. 28	SQ440205210628000003	2021年上半年民代教师补助	882800	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
2	2021. 12. 16	SQ440205211216000003	2021年下半年民代教师补助	892750	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23					
24					
25					

注: 若一个大项目包含有若干子项目, 可分别填报。

附件 5



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（主管部门）

工作内容		工作情况 (每项指标描述在 200 字以内)
1. 本部门 自评组织 工作情况	1-1.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	由副局长担任正组长，计财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结算中心人员为成员组成工作核查小组，对资金资助管理和使用进行全面的检查。
	1-2.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（包括布置、审核、检查等情况）	认真阅读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，落实和审核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，检查项目是按相关程序办理，并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，使项目达到质量合格要求。
2. 项目用 款单位自 评工作情 况	2-1. 材料报送情况（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）	根据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的要求，上报的目录表、基础信息表、评价评分表、支出明细表和自评报告的相关材料都能按时间节点和完整报送。
	2-2. 材料质量情况（主要包括自评信息、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、真实性，佐证材料的报送等）。	绩效目标申报表、自评表按规范要求填写，无错漏，自评按参考提纲要求撰写，所描述的自评内容与绩效目标申报材料一致，相关数据正确无误，与自评报告表正确相符，无弄虚作假的现象。
3. 本部门 项目绩效 情况	3-1.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	综合财政支出项目的各项指标表、基础信息表、自评报告，所有材料都能要求及时和完整报送。 根据对照《曲江区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评分表》的各项指标，自评结果等级为优，合计得分 100 分。
	3-2.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	
4. 自评工 作存在的 问题及建 议	4-1. 存在问题	本单位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体系，逐一进行自查。通过自查，认为 2021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基本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，款项支付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	4-2. 有关建议	

附件 6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1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☐

项目名称： 民办代课教师补助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



填报人姓名： 廖明德

联系电话： 6683339

填报日期： 2022 年 3 月 18 日

曲江区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一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是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方面，实施科学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，建立健全财政支出评价标准、运作程序和评价体系，是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的有效方式；二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；三是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可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科学反映项目产出水平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

根据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《关于下达 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韶曲财[2021]7 号），下达教育局部门预算指标里的项目经费为 1,810,300 元，实际到位 1,775,550 元。实施主要内容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。

严格按照 2018 年省《工作方案》和市《转发通知》的文件规定，制定了本区的《实施方案》，统一执行好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政策。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是指经过 2021 年全省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认定和审核，已纳入广东省原民办代课教师调查系统核定固化的人员。系统内每个人员的身份证信息及工作年限固化后不再调整。

1. **确定补助对象。**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仍在世对象；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。

2. **明确计发时间。**从 202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后达到男年满 60 周岁、女年满 55 周岁的，从达到当月的下一月起开始计发生活困难补助；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去世当月。

3. **执行统一补助标准。**工作年限 1-9 年的补助标准：按工作年限一年的，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；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，补助增加 50 元/月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500 元/月的标准发放。

4. **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位。**按照省、市文件规定，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对象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所需资金，由省、市按 5:5 的比例负担；工作年限 1-9 年的所需资金由我区筹集解决。

5. **实行统一发放办法。**按照省《工作方案》和市《转发通知》要求，我区实行按半年发放；分别于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内，由认定学校进行资格年度审核工作；并向区财政申请资金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进行发放。

（二）综述项目自评

对照《曲江区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》的各项指标，我局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评分，其中前期工作 20 分，实施过程 40 分，项目绩效 40 分，总自评得分 100 分，等级优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、影响

1. 分析资金使用情况

（1）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，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各项程序依法依规。

（2）在实施项目过程中，能按规定办理相关程序手续，部门预算支出及财务核算规范化，这体现编制预算的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全部到位入账，支出内容与预算一致，没有违规的现象，全部用于合法途经。

2.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部门预算指标项目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能按计划目标完成。

3. 产生的效益

部门预算的实施，严格了预算管理，增加了工作的透明度；实施部门预算，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1）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，加强部门预算控制。

（2）早谋划、早实施，加快预算项目工作落实。

（3）严格开支审批手续，确保了各项开支合理合法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本单位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照年初预算绩效评价体系，逐一进行自查。通过自查，认为 2021 年本单位部

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基本与实际支出基本一致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存在一定偏差，款项支付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。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，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。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。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严格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执行财务核算，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互衔接。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。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五是抓紧支出进度，力争支付及时到位。